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總則

為促進和加強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長遠的經濟、環境、人力、技術和社會資本，以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的可持續發展和增長，本公司在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轄下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如有委員會成員(「**成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或不再是本集團的員工，彼將自動失去成員資格，並由董事會委任新成員以補足委員會人數。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3. 秘書

除委員會另外委任外，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秘書擔任。

4. 會議

- 4.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至少進行一次專項匯報。
- 4.2 任何會議之通知均須於會議舉行之前七天向委員會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會議通知則除外。在每次舉行會議前三天，委員會秘書向成員發出有關會議的議程和相關材料。
- 4.3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如委員會主席缺席會議，則由出席的成員選出一名成員主持會議。如成員不能出席會議，可書面委託其他成員代理行使職權，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
- 4.4 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會議。
- 4.5 每一名成員有一票的表決權，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案須由半數以上的成員通過，方為有效，亦可以書面決議方式一致通過委員會決議案。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委員會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4.6 董事會主席、成員、本集團之管理層、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均可應委員會之邀請，全程出席或部份時間出席會議。惟只有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 4.7 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妥善保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發送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經委員會主席批准後作紀錄之用，並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

5. 權限

- 5.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本職權範圍有權向本集團之管理層要求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委員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合適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
- 5.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在適當的情況下聘請外部顧問或中介機為其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 5.3 委員會可轉授其若干職責予環境、社會、管治工作小組，以及不時獲委員會主席委任之本集團管理層，以協助委員會達成可持續發展目標。

6. 職責

委員會為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作出推薦意見，從而就制定並監控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政策以及管理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向董事會提供協助。具體而言，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可持續發展相關重大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可持續性、環境管理政策實施、環境績效改善、碳達峰與碳中和、氣候變化、產品安全和服務品質、職業健康安全、員工培訓和發展、多樣化和包容性、社區支持、社會責任、隱私和數據安全、商業道德和企業管治。

6.1 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目標

- a. 協助董事會制定、指導及定期檢討本公司可持續發展願景、策略、目標、政策、實施及管理方針，以確保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及結果與時並進、切合所需，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識別本公司可持續發展重大議題及優次，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整體營運策略、適用的法律、監管規定、國際標準及利益相關方需求，並向董事會就釐定本公司可持續發展重大議題和矩陣作出建議。
- c. 持續監察第三方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表現相關的評級及資本市場上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指數的納入情況，並向董事會定期報告。

6.2 可持續發展機遇與風險

- a. 識別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議題之機遇，評估此類機遇為本公司所帶來的業務發展機會及好處，以確保重大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機遇被涵蓋在本公司治理架構內。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制定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識別出本集團重大可持續發展機遇及載列實施機遇管理、評估、融入本公司日常業務的工作成果，並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 b. 識別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議題的潛在風險，評估此類風險對本公司的影響，以確保重大的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已被涵蓋在本公司風險管理框架內，並定期檢討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的管控有效性，由本集團管理層制定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識別出本集團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及載列實施的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及管控的有效性及工作成果，並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 c. 檢視及確保本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應對策略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6.3 可持續發展表現

- a. 監察及定期回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的目標達成進度、政策推行情況、策略執行效果及管理方針推行表現，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整體營運策略、適用的法律、監管規定、國際標準及利益相關方需求，並就可持續發展表現向董事會建議改善策略。
- b. 檢討本公司氣候變化相關工作（包括氣候變化相關應對策略與措施的執行），以確保有效降低相關風險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的影響，以及減少本公司業務發展過程中產生對氣候變化的負面影響。

6.4 可持續發展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審閱每年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適用披露框架、標準及指引所編製的報告，並確保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該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

7. 匯報責任

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的成員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可持續發展的重大事項。委員會須每年回顧委員會的表現及本職權範圍，並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建議更新職權範圍。

8. 職權範圍的刊發

本職權範圍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發佈。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不一致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由董事會批准採納。